2

金昌市财政局文件

金财农〔2021〕45号

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的函》（金农函〔2021〕223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2493万元，其中永昌县1505万元，金川区988万元，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建设行动、农业保险等方面工作。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，具体项级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确定。

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有关精神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请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资金统筹整合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金昌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。

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